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9—04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

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进行租赁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均有重大变化。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各项资产租赁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相应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出租

资产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租赁业务，执行新准则将增加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在损益表中确认成本费用时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原租赁准则规定的融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核算科目进行重分类，由“固定资产”调整到“使用权资产”、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应付款”调整到“租赁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减净资产 1.01 亿元，调增资产总额 10.29 亿元，调增负债总额 11.30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